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 使用说明

一、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中所列行政许可事项，为国务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和《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3 年版）》涉及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许可事项，对部分暂停实施事项和零办件事项未在基准中予以规范。

二、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所列违法行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青海省 37 个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2023 版）》，结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基准中“违法行为”事项名称直接援引法条或根据法条进行表述。涉及到基准以外的违法违规行 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仍然需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具有以下法定情节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⑤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具有以下法定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①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④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连续的处罚裁量阶次规定的违法情形、裁量基准有交叉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以下为最高幅度的除外）。裁量基准“适用情形”中所称的“1 年内”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为自然年，“查处次数”指当事人在我省 1 年内有记录的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

六、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路政部分中涉及《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 8 项违法行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与《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同步施行。

七、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中所列行政强制事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青海省37个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2023版）》，结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基准中强制事项名称直接援引法条或根据法条进行表述，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八、本裁量权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等变更情况动态更新。